

<<金錢的事件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錢的事件簿>>

13位ISBN编号：9789866714399

10位ISBN编号：986671439X

出版时间：2008-8

作者：霧滿攔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金錢的事件簿>>

### 內容概要

永遠要記住——錢，是它決定你的生死，不是你決定它的去留！

瞭解了金錢的規律，你才可以駕馭金錢！

在「金錢」的世界裡，有錢，才有你的立足之地！

問問你自己，想要被金錢控制，還是要控制金錢？

為什麼全世界只有20%的人是富人，就是因為他們知道了金錢的規律，所以，他們賺到了大錢！

財富就是強權！

財富是我們立世存身的根本，是我們維持生存的成本與資源，是用來證明自己的能力與成就的唯一標準。

財富讓權貴俯首——《史記》中說：「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這世上的老百姓們，對於財富比自己多出十倍的人就會低聲下氣，多出百倍的就會懼怕人家，多出千倍的就會被人役使，多出萬倍的就會為人奴僕，這是世界上顛撲不破的真理。

先哲的明訓洞穿時光的序幕，這句話即使到了今天也仍然是歷久彌新。

只要人類仍然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仍然面臨著需求無限性與資源有限性的這個「永恆矛盾」的話，這個道理就永遠也不會過時。

只有財富才能夠讓我們獲得生存的權力與自由，家徒四壁的人，是沒有資格奢談這些的。

財富是我們立世存身的根本，是我們維持生存的成本與資源，是用來證明自己的能力與成就的唯一標準。

如果一個人不能夠讓自己擁有足夠財富的話，那麼他在別人眼裡就形同於不存在，他的價值也會因為這個原因而遭到徹底的否定。

中外歷史上有許多大文學家，如清代的曹雪芹，縱然他寫出舉世不朽的名著《紅樓夢》，但因為他缺少了聚斂財富的能力，只能是「舉家食粥」，所以他的人生成就再偉大，也只能是成為身死之後的別人聊天的話題，無論是他自己還是他的家人都不能從其中得到任何益處。

一個人的事業成就必須要在他的生前得到社會的承認，否則對他來說這一成就就沒有任何意義。

所以即使是權高位重之人，面對財富的強權也不得不彎下他的腰。

盛唐年間，大富豪宗楚客一擲千金，建造一座宅院，一律用文柏木為屋樑，牆壁是用沉香和紅粉抹的，一打開門馬上香氣四溢。

臺階和屋裡的地面，都是用磨文石砌的，人走在這樣光滑的地面上，抬腳就要滑倒的。

當時權勢燻天的太平公主到宗楚客住的宅院去察看，看到他起居、行坐都是那樣的奢華，不由得感嘆地說：「和宗楚客比，我們這些皇帝家中的公主，王孫，都枉得虛名、這一輩子算是白活啦！」

」

戰國年代的大富豪烏氏與寡婦清，因為家產過巨，其一舉一動都對國家的經濟發展形成了影響，

## <<金錢的事件簿>>

所以秦始皇親自下令，將烏氏<sup>2</sup>與封侯同列，可以進入朝堂參與國家政事的管理，並為寡婦清建築了「懷清台」，以仰其財品之德。

讓權貴低頭，讓眾生俯首，這就是財富的價值！

古代的人相信「命」，認為一個人的「富貴在天」，不由自己，命中有時終須有，命中無時莫強求。

這種認識就是在皇權統治者不斷的愚弄與暗示之下，要讓民眾徹底放棄對財富的研究與追求，要不然就甘於奴役、任人宰割，要不然就是寄望於求神拜佛、燒香磕頭——總之一句話，他們已經不再相信自己也可以透過學習掌握財富的規律，甚至連財富的規律與法則是否存在，自己都沒有把握了。

知道財富規律的人就可以舉重若輕的獲得足夠的生存資本，而不懂得財富規律的人，雖然這世界上遍地都是錢，但他就是不知道怎麼樣才能夠把錢賺到手中，反而會讓自己溺斃於欲海之中。這其中的差別，就在於一個人是否有足夠的獲取財富的智慧。

所有在財富之路上取得成功的人，莫不是因為他們熟諳財富的內在運行機理，才改變了他們自己的命運。

對於那些對規律的存在與運行法則一無所知的人來說，規律就是「天命」，規律就是「運氣」，既然自己不知道這些規律的存在，那麼也就只能聽天由命了。

正是這樣一個原因，我們將中國歷史中那些掌握了財富規律並取得了人生事業成功的大財富家的致富之道整理出來，並對每一個有錢人聚斂財富的思想規律進行分析。這些規律與法則散見於浩如煙海的經史典籍之中，只有找到這些為前人所刻意掩蓋的規律與法則，才能幫助我們廓清在財富規律上的迷惘與無知，提煉出有益於我們人生成敗的財富規律與法則。

就這個目的而言，這是一部講述財富的規律與法則的書。

科學發展史觀告訴我們：規律是可以認識的。

財富的規律也是可以認識的，只有認識了財富的規律，才能夠知道如何運用這一規律為我們的人生事業服務。

<<金錢的事件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